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有关规定

税务行政诉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税务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对税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司法活动。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殊性

1. 税务行政诉讼是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诉讼活动。

2. 税务行政诉讼以解决**税务**行政争议为前提，这是税务行政诉讼与其他行政诉讼活动的根本区别；

（1）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或经授权行使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而不是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

（2）税务行政诉讼解决的争议发生在税务行政管理过程中；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3.对税款征纳问题、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未履行法定职责、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法律特征

1. 税务行政诉讼以涉税争议为前提；
2. 税务行政诉讼以人民法院为审查主体；
3. 税务行政诉讼以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为客体。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例题·单选题】（2025年）下列不属于税务行政诉讼法律特征的是（ ）。

- A. 以涉税争议为前提
- B. 以行政救济为基础
- C. 以人民法院为审查主体
- D. 以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为客体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答案：B

解析：税务行政诉讼的法律特征：①税务行政诉讼以涉税争议为前提；②税务行政诉讼以人民法院为审查主体；③税务行政诉讼以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为客体。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三）税务行政诉讼与税务行政复议的关系

项目	税收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复议
审查主体	人民法院	上一级税务机关
是否收费	依法收取诉讼费	不收取任何费用
审查标准	只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一般不审查其适当性	既审查其合法性又审查其适当性，因此税务行政复议的审查标准更全面
程序严格程度	更加复杂、严格	相对简单、灵活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项目	税收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复议
是否可以变更行政行为	一般仅对行政行为合法性作出判断，不直接变更行政行为	可以直接变更行政行为
调解、和解的适用性	一般不适用调解、和解	可依法调解、和解
制度	二审终审制	一级复议制
结果	终局裁决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后，申请人还可再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案件；
- 2.对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行为不服的案件；
- 3.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案件；
- 4.对税务机关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纳税人出境行为不服的案件；
- 5.对税务机关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案件；
- 6.对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 7.认为税务机关对要求颁发有关证件的申请予以拒绝或者不予答复的案件；
- 8.认为税务机关有不予依法办理或答复的案件；
- 9.认为税务机关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的案件；
- 10.认为税务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案件；
- 11.对税务机关复议行为不服的案件；
- 12.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税务行政案件。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提示】税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税务行政复议一致。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的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1）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2）税务**内部**行政行为，包括税务机关对税务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3) 税务行政调解行为，例如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涉税争议进行调解的行为；

(4) 不具有强制力的**税务行政指导行为**，例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咨询税收业务问题的答复；

(5) 其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税务行政行为，例如税务机关就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据实答复案件检举人的行为。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

（一）原告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二）被告

一般而言，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是被告。

情形	被告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	共同被告：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被撤销的或者职权变更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被提起诉讼的	在法律文书上署名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组建并赋予税务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	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税务机关为被告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情形	被告
经授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	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
税务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税务行政职权的，应当视为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	该行政机关
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情形		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	共同被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		复议机关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三）第三人

1.原告之外，与涉诉涉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2.人民法院判决其承担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

3.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四）诉讼代理人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了解哪些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 审判权独立原则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3.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可由审判员**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合议庭，也可以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4.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5.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6.辩论原则

7.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1. 依法审查原则

2. 有限变更原则

人民法院**只可变更明显不当的税务行政处罚。**

3. 被告举证原则

税务机关不能举证的，视为该行为不合法。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4.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有特殊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①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②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③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属于税务行政诉讼特有原则的是（ ）。

- A.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宣判权独立原则
- D.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答案：A

解析：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包括：依法审查原则、有限变更原则、被告举证原则、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一）级别管辖

（二）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

1.因不动产提起的税务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六、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税务机关只能作为被告；与民事诉讼不同，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七、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

1. 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2.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原因外，

税务行政案件应公开审理；

3. 人民法院应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

4. 在诉讼过程中，税务机关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八、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

1. 熟悉证据的范围；

2.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3.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被告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15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4.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5.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 （2）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6.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7.与案件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 （1）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 （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 （3）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例题·单选题】（2021年）在行政诉讼中，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的是（ ）。

- A. 以窃听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
- B. 勘验笔录
- C. 当事人的陈述
- D. 在我国境内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材料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答案：A

解析：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①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②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③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④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⑥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⑦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⑧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据职责所取得的有关材料，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经法庭审核属实的资料，不作为税务行政诉讼认定案件证据的是（ ）。

- A. 电子数据
- B. 书证
- C. 视听资料
- D. 诉讼申请人信用等级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答案：D

解析：证据类型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九、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和裁定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经过审理作出第一审判决或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

1.维持判决；

2.撤销判决。同时可判决税务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3.履行判决。税务机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4.变更判决。税务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对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当事人可以上诉。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当事人必须执行，否则人民法院有权依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十、税务行政诉讼的执行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十一、代理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前提与操作规范

(一) 提起税务行政诉讼的期限

情形	期限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个月内 提出
(2)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	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超过20年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其他案件	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超过5年 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日内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情形	期限
(4)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	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 最长不得超过1年。
(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个月内 不履行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情形	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	提起诉讼不受规定期限的限制
(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	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二）注意事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谢谢 观看

THANK YOU